

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一、 報告事項

- (一)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。
- (二)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。

二、 承認事項

案由一：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，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。
(二)上述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~20 頁附件三。
(三)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，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。

決 議：

三、 討論暨選舉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配合公司營運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(二)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修訂「資金貸與辦法」及「背書保證辦法」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依金管會 101.7.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辦法」及「資金貸與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(二)本公司「資金貸與辦法」及「背書保證辦法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3~24 頁附件六。

決 議：

案由三：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屆滿，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。
(二)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，應選董事七人、監察人三人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

得連任。

(三)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；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。

選舉結果：

案由四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
(二)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。

決 議：

四、 臨時動議